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持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支付命令向人 民法院申请认可人民法院应否受理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30/2021_2022__E6_9C_80_ E9_AB_98_E4_BA_BA_E6_c36_330024.htm (2001年3月 20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053次会议通过)法 释〔2001〕1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持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支付命令向人 民法院申请认可人民法院应否受理的批复》已于2001年 3月20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053次会议通 过。现予公布,自2001年4月27日起施行。二 年四月十日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: 你院粤高法立〔2000 〕30号《关于当事人持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支付命令向人民 法院申请认可,人民法院应否受理的请示》收悉。经研究, 答复如下: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持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支付命令 及其确定证明书申请其认可的,可比照我院《关于人民法院 认可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判决的规定》予以受理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